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郭亞寰 電話:04-7531885

電子信箱: fafannoll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國字第10803083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、課業輔導要點、假期學習活動要點、社團活動辦法、教學正常化要點、教學正常化計畫及本府99年1月12日函各1份(共7個電子檔)(0308367A00_ATTCH1.pdf、0308367A00_ATTCH2.doc、0308367A00_ATTCH3.doc、0308367A00_ATTCH4.doc、0308367A00_ATTCH5.doc、0308367A00_ATTCH6.doc、0308367A00_ATTCH7.doc)

主旨:有關貴校辦理自習及活動等相關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支辦法、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課業輔導實施要 點、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、彰化縣 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、國民中小學教學 正常化實施要點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 計畫辦理。
- 二、「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 支辦法」第6條規定:「學校除依規定收費外,不得另行巧 立名目收費或自行決定代辦項目…。」,按所謂代辦費係 指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,各校應遵守本府頒





布「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、 「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」、「彰化 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- 三、貴校辦理相關學生活動屬上開規定之範疇者,應依上開規 定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,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不得 以家長會名義辦理,納入家長會帳戶,簡化作業流程而規 避法令規定,另若有賸餘應依本府99年1月12日府教國字第 0990009589號函辦理,單項結餘每生超過新臺幣10元以上 (含10元)者,應於學期結束時退還學生。
- 四、另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2 目之4規定:「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,不得收費 …。」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第5點 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:「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, 不得收費…。」請貴校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教育處電2019/09/05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